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于金彪、苏大贞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11民初5353号原告福州保税区志禾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于金彪、苏大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原告举证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鼓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17日)

